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洛阳市城乡—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单位名称)_的_洛阳市城乡—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2025-2026年绩效评价评估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河南省忠正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8日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必须包含本声明函,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 本单位 适用 (适用/不适用) 此声明函。